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屠佳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7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4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晶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韦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尹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若灵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

定的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